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爱格(新加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SINO AGRIBIOSCIENCES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预计为新加坡公司提供担保, 额度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3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 特别风险提示: 新加坡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反担保措施尚未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等相关手续, 办理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办理工商股权质押登记的风险以及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立华”)拟对中农立华控股子公司爱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格”)的全资子公司爱格(新加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SINO AGRIBIOSCIENCES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提供担保,

额度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3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或质押，本次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反担保措施为上海爱格的少数股东南京科农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信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准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帕潘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爱格股权提供反担保。新加坡公司股东上海爱格未对其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新加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董事黄柏集兼任新加坡公司董事，关联董事黄柏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推进落实反担保措施，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工商股权质押登记等相关手续。以上事项最终办理结果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中农立华	新加坡公司	70%	96.20%	0	折合人民币不超过3亿元	22.76%	不超过12个月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爱格（新加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SINO AGRI BIOSCIENCES SINGAPORE PTE.LTD.）

UEN 编号：202244551C

注册地址：1 IRVING PLACE

#08-11

THE COMMERZE@ IRVING

SINGAPORE(369546)

主要办公地点：1 IRVING PLACE

#08-11

THE COMMERZE@ IRVING

SINGAPORE(369546)

董事：黄柏集，张爱娟，CHING MIA KUANG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整

主营业务：化学品和化工产品批发 N.E.C.（46649）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新加坡公司资产总额折合人民币 71,171.05 万元，负债总额折合人民币 68,469.20 万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 2,701.85 万元，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 88,335.65 万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 2,574.56 万元。

被担保人新加坡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中农立华持有上海爱格 70%股权，上海爱格持有新加坡公司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新加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新加坡公司为中农立华下属子公司，其经营稳定，无不良贷款记录，同时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能够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本次担

保有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认为对新加坡公司担保有利于为其实际业务的开展提供保障，能够促进其进一步发展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并且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措施，我们认为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黄柏集兼任新加坡公司董事，关联董事黄柏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0.68%；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已使用担保额度1亿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